

资金申请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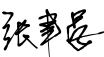
创建时间：2026-06-02



用钉钉扫码



审批编号	202606021904000076888
创建人	卢洲
创建人部门	通力集团-能源管理中心-生产运营-生产运营部
申请内容	尊敬的公司领导： 阿克苏水利管理中心发来的文件，新塔阿管[2026]46号文件，关于征收2025年7-12月水费的通知，经阿克苏水利管理中心核算2025年多浪一，二级电站需缴纳239763.24元，托北电站需缴纳127353元，合计缴纳金额为367116.24元。需在2026年6月20前将水费交至指定账户 附：6月资金支付计划（第19项），关于征收2025年7月-12月水费的通知
付款单位	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付款总额（元）	367,116.24（叁拾陆万柒仟壹佰壹拾陆元贰角肆分）
支付日期	
收款单位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水利管理中心，汇款地址：农行阿克苏市团结西路支行，银行账号：30356301040000871，联系人：布海丽切木·坎吉 联系电话：13999678382
图片	图片地址https://static.dingtalk.com/media/IQDPD30sUc2SWF_NDWDNCdqwvoqqlqLe_HkJ854jNDvuAA_2522_3424.jpg 图片内容在首页后展示
附件	关于征收2025年7月-12月水费的通知.pdf
审批流程	确认 【出纳审批】 李梦鑫 已同意 签名：李梦鑫 2026-06-02 19:12:46 已审核 （鸿昌能源电站水费计算表(1).xlsx) 【主管会计】 薛双双 已同意 签名：薛双双 2026-06-03 11:40:59 无异议，呈请领导审核 【审批人】 张健 已同意 签名：张健 2026-06-03 14:47:36 无异议，呈请领导审批 【主管意见】 何昱珉 已同意 签名：何昱珉 2026-06-03 17:02:29 已核实，无异议呈请领导审核 【主管意见】 李刚 已同意 签名：李刚 2026-06-03 18:09:40 同意 【部门负责人审批】 李贵川(已离职) 已同意 签名：李贵川 2026-06-03 18:10:56 同意 【主管/关联部门】 贾唐迪 已同意 签名：贾唐迪 2026-06-04 11:22:43 同意 【财务管理中心】 欧振华 已同意 签名：欧振华 2026-06-04 11:23:50

同意	【集团分管领导】 何健 已同意	签名: 	2026-06-04 14:31:54
	【集团财务分管领导】 何健 已同意		2026-06-04 14:31:54
同意	【董事长】 张璐燕 已同意	签名: 	2026-06-05 10:31:35
抄送李梦鑫, 李倩			2026-06-05 10:31:35

本电站打票统计明细											
序号	项目	付款单位	收款单位名称	合同名称	款项类型	合同价 (元)	已支付 (元)	累计未付金额 (元)	本次支付金额 (元)	支付日期	备注
1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1,300,000.00	200,000.00	900,000.00	100,000.00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2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1,500,000.00	500,000.00	1,000,000.00	125,000.00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3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224,320.00	46,870.00	177,450.00	177,450.00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4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69,000.00	20,700.00	48,300.00	48,300.00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5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125,000.00	75,000.00	50,000.00	50,000.00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6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36,000.00	28,800.00	7,200.00	7,200.00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7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7,500.00	7,500.00	0.00	0.00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8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837.00	837.00	0.00	0.00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9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1,850.00	1,850.00	0.00	0.00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10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46,000.00	18,700.00	27,300.00	27,300.00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11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76,000.00	48,400.00	27,600.00	27,600.00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12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12,500.00	12,500.00	0.00	0.00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13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1,350.00	1,350.00	0.00	0.00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14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2,733,441.16	1,676,004.70	1,117,336.46	850,000.00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15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96,000.00	96,000.00	0.00	0.00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16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26,318.72	26,318.72	0.00	0.00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17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3,000.00	3,000.00	0.00	0.00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18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387,116.24	387,116.24	0.00	0.00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19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22,400.00	22,400.00	0.00	0.00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20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5,900.00	5,900.00	0.00	0.00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21	设备材料费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	生产运行维护合同	设备费	6,696,333.12	2,734,504.70	3,961,828.42	1,028,312.65	-	合同约定一个月后, 需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, 上月应付款项为上月应付款项扣除上月已付款项后的余额。
合计											

已核对, 其中第3条 4组问题, 同需留新方案支付。

何健 2026.6.1

2026/06/01